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

前言

为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细化了认定标准，简化了认定程序，加强了监督管理。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0月30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指出，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015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制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完善，扩大了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研发活动范围，简化了审核管理；同时，政策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的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一些企业生产布局和销售市场逐步走向全球，其研发活动也随之遍布全球，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创新活动也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形式，不少企业要求将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

依据财税部门文件，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并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75%**。

一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取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30%**以上的要求，改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在保持大中型企业**3%**和**4%**研发费占比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将小企业的研发费比例要求有**6%**降至**5%**。取消近3年内获得知识产权或取得5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条件，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转让技术。

二是扩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制造业中的增材制造与应用等新技术和服务业中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以及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等领域的相关技术纳入支持范围，同时剔除一批落后技术，使政策优惠发挥对科技创新的牵引作用

第一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操作

第二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前的审核

**第三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与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比较**

第四部分:高新技术评审要点及所需资料

第一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操作

一、高新申报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

高新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

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两者收入口径不同

政策解读：

： 1、注册一年以上，是指满一个整年会计核算。

2、如果只有一年，成长性是0分，因为没有对比指标。

3、发明专利申报到发证2年以上，新型实用专利现在是8个月以上。

保险一点二年以上申报最佳。

有效期

第九条规定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取消复审）

假如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0日，有效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3-5月重新申报高新企业。

第十条规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原需年度备案（不迟于年度汇缴纳税申报时）
现不需备案。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6. 研发人员花名册；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

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1、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

（1）、能得高分。

（2）、有效期内重复使用。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只能一次使用，分数低。

申报期内必须确保6个实用新型以上。

(四)、人员的确定：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占企业当年职工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1、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1）研究人员 是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2）技术人员 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下述工作的人员：——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等。（3）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183天以上。

183天是自然日。

临时聘用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5、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

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注意：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高新企业申报程序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1、 企业申请

2、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财务）

3、 审查认定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申报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的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次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二）、网上操作：

1、企业首先通过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www.jskjjh.gov.cn>）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选择所属地区科技部门作为注册机构提交。科技部门负责对其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注册无误的企业网上予以受理通过。受理通过后，企业再次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知识产权明细等相关数据，经知识产权有效性校验后，通过网络提交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

2、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选择所属地区科技部门作为注册机构提交（已注册过的企业，如注册信息无变化，无需重新注册）。同时，将《企业注册登记表》纸质材料一份报送到所在地市、县科技局（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总局，对其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注册无误的企业网上予以受理通过。受理通过后，企业按认定管理系统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提交材料。

只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校验的近3年内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才能填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企业应确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写的数据与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上填写的数据完全一致。企业所在地市、县科技局（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省科技厅。

3、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具体要求见附件1，并按照规定将相关材料扫描生成电子版（PDF格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三）、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  地方三部门初审  报省认定小组

汇总  专家评审  三部门会商  报备 

公示  备案、公告、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3.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1）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2) 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5）；

(4) 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6、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 （1）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表6）；
 - （2）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7、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8、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
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五）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六）公示公告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二部份：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前的自我审核

一、审计前的准备

（一）资料归集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1）、董事会或股东决议

（2）、立项依据

（3）、研发内容和目标

（4）、研发试验方法及技术工艺

（5）、现有研发条件和工作基础

（6）、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

（7）、研发预算

（8）、仪器设备清单

（9）、自主研发专门机构，名称及运作情况

（10）、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审核

(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

119号文件：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97号公告：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辅助人员**不应该包括为研发活动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

（**注意点：人员的审核，混合用人员，劳务用工，**）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注意点，一年之内）**、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注意点，1、混合设备与专用设备。2、尽量不考虑加速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注意点不低于十年摊销）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注意点合同）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注意点不要多做工装研发，要考虑资本化，而且研发加扣无法做。**）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注意点合同和研发清单）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注意点等前不等后）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与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注意点：差旅费人员与研发人员不重叠（张冠李戴））。

（二）、各项资料的审核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主要审核：（1）、计划进度要与研发领用是不符合实际。如：研发初期，收集技术参数，方案认证阶段，**是不能研发领用材料的**，只能有研发人员的工资，专项审计时可以认帐面发生的工资，但在研发加扣时认帐面发生的工资不能全认，因为项目人员不需全部参与收集技术参数，方案认证。再如研发后期,测试、小量生产，也是要注意领取材料和人员工资。

为此，计划项目书时的注意点：

1、研发阶段不要分得太多，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收集技术参数，方案认证、研发设计准备等等阶段，一般不要超过二个月，尽量在一个月的部份工资。

第二阶段实施研发阶段，时间拉长一点，如果是12个月的项目，可以计划在9个月到10个月。人员工资、材料、折旧、水电、其他费用可以都列一点。

第三阶段，测试、总结阶段，一般不要超过二个月，尽量在一个月，部份工资。

2、
总之，要比较合理。

2、（三）、审计前的调整：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主要审核每个项目的工资核算，如果不对，一是通过项目之间替换，二是可以回到管理费用中，这样不影响成本的核算。

（2）、直接投入的核算，不能超过项目金额的70%，如果超过，一是在低于70%的项目之间替换。这样的处理，财务报表不变的。二是做退库，这样的处理，财务报表是变动的。如果要做到财务财务报表不变，可以在12月份预提年终奖去考虑，增加一个新项目，做一个月的工资。是要反结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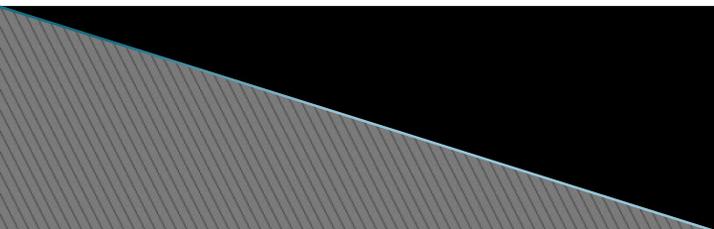
（3）、其他费用的不合理，如，差旅费报销单上的名字与研发到管理费用中去。

(3)、综合性的调整。
按照高企要求的比例，对每个项目进行调整
确保专项审计的研发费用与年度申报表的期间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相一致，与会计审计报告中附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相一致。。

(三)、申报过程的注意点:

1、研发费用的**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2、高新产品收入中的总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一般收入明细表口径计算。



第三部份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与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比较

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与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比较

高新认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p>(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p>	<p>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p>

高新认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p data-bbox="144 264 656 321">(2) 直接投入费用</p> <p data-bbox="112 335 888 699">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p>	<p data-bbox="975 264 1429 321">2. 直接投入费用</p> <p data-bbox="975 414 1787 549">(1) 研究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p>

高新认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p>一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p> <p>一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包括房屋的）</p>	<p>（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p> <p>（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不包括房屋的）</p>

高新认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p>(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p> <p>(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p>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p> <p>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p>

高新认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p>(5) 设计费用</p> <p>(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p> <p>(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p> <p>(8) 其他费用（20%）</p>	<p>5. 新产品设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p> <p>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p>

（一）、不同研发形式的扣除要求

1. 委托研发（财税〔2015〕119号）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原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现可以加扣。

2、委托企业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国税发[2008]116号

4、合作开发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财税〔2015〕119号）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国税发[2008]116号

5、集中开发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财税〔2015〕119号

（二）、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扣中应注意的问题：

1、 人员工资：

项目中的研发人员是否能全额进行加扣？

一是审核研发项目的台账记录，是否有研发与生产的考勤？有可以按工时来计算研发加扣工资。

二是审核项目进行过程中是否需全体人员？在前期和后期只能考虑科技人员的工资来计算研发加扣工资。

三是在实施过程中，有大量的辅助人员工资，即既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又参与生产项目的工作，有研发项目的台账记录来证明区分研发项目和生产项目的工时记录，可以按工时记录来计算研发加扣工资。否则按岗位区分，非专职研发人员工资全额剔除。

2、直接投入：

一是按项目计划书来区别是否需领用材料？按计划进度来确认。

二是避免重复领用材料，企业必须提供必须重复领用材料的依据，否则剔除重复领用材料的部份。

可控制在50%-60%左右。

3、其他费用：

对其他费用进行严格审核，无依据部份全额剔除。

3、 销售收入的审核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4、 高新产品收入的审核

总收入按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一般收入明

细表中

高新产品要符合科技领域，因为取消了高新产品审批，在高新产品审核要看是否有专利支撑。申报高新时一定要有的专利。

高新产品与发票不符怎么办？备注栏盖章，另外在购销合同上要有支撑。举证高新产品的一致性。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问：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2015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制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完善，扩大了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研发活动范围，简化了审核管理；同时，政策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的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一些企业生产布局和销售市场逐步走向全球，其研发活动也随之遍布全球，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创新活动也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形式，不少企业要求将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

2、问：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何计算？

答：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以及设置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限制的考虑是什么？

答：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这一规定与委托境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是一致的，并非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特殊规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目的是引导和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高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对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进行适当的比例限制，体现了鼓励境内研发为主、委托境外研发为辅的政策导向。

4、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而委托境内研发是要求受托方登记，为什么两者不保持统一呢？

答：由于受托方一般是享受增值税等其他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科技部门为便于管理、统计，避免双重登记，因此明确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的受托方在国外，不受我国相关法律管辖，要求受托方登记不具有操作性，因此财税〔2018〕64号文件对此进行了调整，将登记方由受托方调整至委托方，以保证委托方能顺利享受政策。

5、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备案？

答：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办理即可，但同时考虑到委托境外研发活动的特殊性，在该公告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两项留存备查资料。

6、问：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75%背景是什么？

答：为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7、问：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后，在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方面有何规定？

答：财税〔2018〕99号文件主要是提高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关于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仍按照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年度（ 季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生额
1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1. 材料	
3	2. 燃料	
4	3. 动力费用	
5		
6	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7	1. 工资、薪金	
8	2. 津贴、补贴	
9	3. 奖金	
10	4.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放心保）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1		
12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 （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除外）	
13	1. 仪器	
14	2. 设备	
15		
16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	
17	1. 仪器	
18	2. 设备	
19		
20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22	2. 专利权	
23	3. 非专利技术	
24		
25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6		
27	七、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8		
29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30	1. 新产品设计费	
31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2	3. 技术图书资料费	
33	4. 资料翻译费	
34		
35	合计数（1+2+3+...+34）	
36	从有关部门和母公司取得的研究开发费专项拨款	
37	加计扣除额（35-36）×50%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资本化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未完成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20XX年		凭证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余额		费用明细（借方）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用于中试产品的、工艺开模及制造费	用于不固产品的样品购置费	用于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修理等费用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通过租赁方式投入的研发仪器设备租赁费	用于研发仪器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软件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技术、设计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制定费	新制临床费	勘探技术试验费	
月	日	种类	号数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6.1	6.2	6.3	...					
期初余额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6.1	6.2	6.3	...					
期末余额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研发项目	本年研发费用明细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费用化部分			资本化部分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有关费用，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鉴定费用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设计、制定、资料和翻译费用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	减：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的部分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计入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金额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摊销额	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2+3+4+5+6+7+8+9)	11	12 (10-11)	13	14 (13×50%)	15	16	17	18 (16+17)	19 (14+18)	
1																			
2																			
3																			
4																			
5																			
7																			
8																			
9																			
10	合计																		

申

申报期限：
 汇缴申报享受
填报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表
 （A类，2014年版）
 ——A107014研发费用
 加
 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预缴据实扣除，
 汇缴进行加计

报

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要求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财税〔2015〕119号

3、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本公告所附样式（见附表）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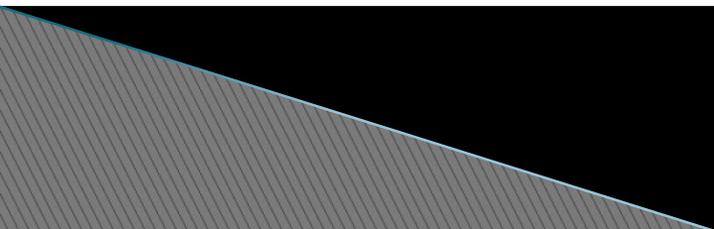
2015年97号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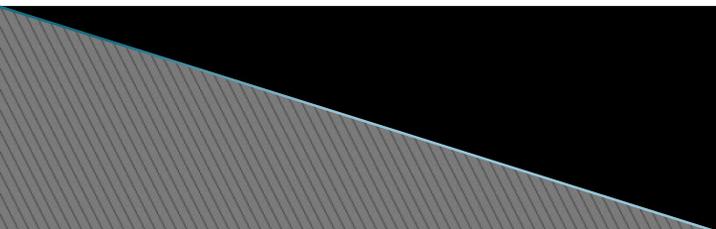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第四部份

高新技术评分要点



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

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4. 企业成长性（≤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left(\frac{\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frac{\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frac{1}{2} \left(\frac{\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frac{\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曹承宝 13862217160



谢谢大家